## 项目要求

###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红蓝光治疗仪** | 1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拆分，同一品牌仅可有一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仅以一位供应商计算。
3. 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超过70%（即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得分低于30%的情况）的视为无效投标

### 具体技术要求

**备注：提供原厂技术彩页，原厂技术彩页必须支持投标产品。**

1. 采用LED光源芯片；

2. 光源输出强度高，能超过皮肤光生物化学有效阈值，达到见效快，疗程短的效果，且不良反应小；

3. 蓝光峰值≥415nm，红光峰值≥633nm；

4. 采用“恒流并联式”光源阵列模组；

5. 光源辐照面积大，采用可包围可伸展的至少五幅光源模块设计，能根据治疗部位调整辐射位置；

6. 辐照器能根据治疗需要上下左右调整、旋转，患者可在坐卧等多种方式下完成治疗；

▲7. 治疗方式上具有≥3种快捷方案，避免复杂性操作，并且需有连续治疗和脉冲治疗模式可选，方便医生根据临床需要调整治疗方案；

8. 选用≥8寸高清真彩触摸式显示屏，图形化操作界面；

9. 操控系统具有自我记忆和预存储模式；

▲10. 辐照强度60%-100%可调模式，10%强度幅度步进调节，能适合各种治疗方案；

▲11、峰值波段（nm）：蓝光：415nm±10nm；红光：633nm±10nm

▲12、辐照强度（mw/cm²）：蓝光: 67～208，红光:25～95；

▲13、辐照面积（长×宽，mm）≤410×160；（保证光源聚集）

14、外型尺寸(长×宽×高，mm)≤1100×550×1200±10

15、配置清单：

15.1红蓝光治疗仪主机(含辐照模块) 1台

15.2防护眼镜 2副